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办〔2018〕86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度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

现将《2018年度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4月10日

2018 年度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 2018 年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8〕18 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打造“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按照“精心、精细、精准”要求，找准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工作，整体推进 2018 年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委党组书记、主任吴耀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委属各单位、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 2018 年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委精细办），具体负责 2018 年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任务分发、信息报送、

督导考核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任务分工

2018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以道路管养、园林绿化、交通秩序、户外广告、垃圾分类等综合整治为重点，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全力做好道路桥梁设施管养提升。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度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管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80号）要求，一是持续抓好委管养道路和桥梁（含完工未移交工程）的路面清扫保洁工作；二是持续抓好委管养道路和桥梁（含完工未移交工程）的路面设施（含路灯、窨井盖、雨污管道、保通路、施工围挡等）维护、修复工作；三是持续抓好委管养道路和桥梁（含完工未移交工程）的大中小修工作。

责任领导：王 乐

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公路管理局、四环道路管理中心、建管中心

（二）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水平。细致做好委管养道路和桥梁红线内绿地（含完工未移交工程）的养护管理，一是对绿化区域的积存垃圾及时进行全面清理，保持干净整洁；二是及时进行补植补栽，消除缺株断垄和黄土裸露，保持行道树无死缺株、无枯枝、树穴整洁、侧石完好；三是对乔灌木植物及时修剪整形，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责任领导：王 乐

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公路管理局、四环道路管理中心、建管中心

(三)持续推进“六类车”非法营运行为治理工作。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从严整治客运市场秩序的通告》(郑政通〔2017〕37号),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疏堵结合、长效治理”的原则和“健全机制、综合治理、突出重点、依法监管”的工作方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涉嫌非法营运行为的“六类车”,依据相关法规,从严处罚。

责任领导：唐德超

责任处室：执法督查处

责任单位：委执法支队

(四)着力加强户外广告、招牌整治。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一是整治规范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和桥梁设置的户外广告;二是整治规范地铁站、公交场站、汽车站、出租车停靠点等公共交通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三是加强在地铁站、公交场站、汽车站、出租车停靠点等公共交通场所散发、张贴各种小广告行为的治理力度,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及时清理率达到95%以上;四是加大地铁、公交车、长途客运、出租车等车体不合规广告的清理力度。

责任领导：唐德超、薛河川

责任处室：执法督查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交通运输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

（五）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按照《郑州市 2018 年生活垃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二是做好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地铁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工作；三是督促公交车、长途客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2018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责任领导：薛河川

责任处室：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客运管理处、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严格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委精细办将对各责任单位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日督导、月考核和季点评，考核结果将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绩效奖挂钩。对领导重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领导不重视、反馈不及时、办理结果

质量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由责任单位负责人提交书面说明；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进行问责。

（三）注重舆论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LED显示屏、公益广告牌等多媒体平台宣传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和好的做法，弘扬正能量，通过宣传典型、弘扬先进、激励后进，营造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李扬（委精细办联络员）

联系电话：67176751 15038071692

邮箱：zzsjywjxb@163.com